

# 法律史專題研究（一）至（四）

## 主題：法學知識的溯源與省思

### 課程概述：

本課程先以《建構台灣法學》為教材，研讀整個台灣法學界的知識建構過程，以及以法學緒論為例所為的法學文本分析，特別著重於檢視該書使用的研究方法及參考的文獻。並以〈論岡松參太郎的舊慣法學〉為例，顯示將知識建構與法制、政治權力等等一併觀察的可能性。接著由學生依自己的興趣甚或學位論文所需，選定某個法學領域、某項法學議題或概念，進行知識史的溯源與省思，除了在課堂上為口頭報告及討論，期末須提出完整的書面報告。法律史研究首重解析相關的史料，以歸納出經驗事實的實作，而非汲汲於援用各種與法相關的理論或詮釋，本課程強調的就是「動手做做看」。授課老師個人網頁內所附論著目錄（含一部分的全文）及史料介紹可供參考：

<http://homepage.ntu.edu.tw/~tswang/index.html>。

### 課程目標：

理解某個法學領域、某項法學議題或概念，整個知識發展的歷程，以省思其應有怎樣的調整，或運用於法之制訂或適用的實踐評價。

### 課程要求：

第一部份研讀《建構台灣法學》及兩份論文，上課時每位選修者都須提問，並積極參與討論。第二部份由學生提出口頭報告，須在上課前二天午夜前上傳Cool，以便其他同學於上課前一天先閱讀，並在上課時接受質問。若沒有自己特別喜好的議題，可就台灣法學會所編《戰後台灣法學史》（元照，2012、2014）中關注的法學領域，擇一進行如《建構台灣法學》般的知識史考察。期末須以書面繳交一份完整的報告。

### 評量方式：

課堂上出席及報告或討論的情形，佔 50%，期末書面報告的內容，佔 50%。

### 參考書目：

王泰升，《建構台灣法學：歐美日中知識的彙整》，台北：臺大出版中心，2022 年，計 669 頁。

王泰升，〈論岡松參太郎的舊慣法學：政治僅一時、學問才是永恆〉、〈從憲法檢視台灣祭祀公業派下法制之流變〉、〈台灣法律史在司法違憲審查上之運用：以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認定案為例〉。

課程內容及進度：

2023 年

2/22：課程說明

3/1：台灣現代法學的兩個源頭，《建構台灣法學》第一、二章

3/8：威權走向民主下的台灣法學，《建構台灣法學》第三章，確定報告之順序

3/15：東亞法學知識傳遞之一例的法學緒論，《建構台灣法學》第四章

3/22：法源及成文法概念的知識傳遞與省思，《建構台灣法學》第五章

3/29、4/5、4/12：不上課（先閱畢該書第六章，並蒐集報告所需資料）

4/19：法解釋適用論及法事實之建構，《建構台灣法學》第六章（或提出將該書研究方法運用於所欲報告之主題時所生之疑惑）

4/26：歷史思維法學的實踐評價，〈論岡松參太郎的舊慣法學：政治僅一時、學問才是永恆〉、〈從憲法檢視台灣祭祀公業派下法制之流變〉（參考〈台灣法律史在司法違憲審查上之運用：以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認定案為例〉的「壹」）

5/3-6/7：計 6 次上課，學生為口頭報告。

6/21 之前須繳交期末書面報告。